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魏智群
電話 02-27757776
傳真 02-27757728
電子信箱 ccwei@moeaboe.gov.tw

38

404
台中市台中港路1段400號11樓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098200837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申請補助及審查作業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申請補助及審查作業須知」

修正規定1份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交通部、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太陽能科技發展協進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部長 

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申請補助及審查作業須知 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太陽能熱水系統申請補助及審查作業，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者，得由購置人、受委託之合格製造供應廠商或合格安裝銷售廠商，向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稱執行單位)或其委託之承辦機構申請補助。

依太陽能熱水系統合格產品申請認可作業須知第四點第一項但書，由安裝銷售廠商申請認可之產品，限由該安裝銷售廠商銷售予用戶並安裝者，始得申請補助款；如係申請廠商以外之其他安裝銷售廠商安裝者，不得申請補助款；執行單位或承辦機構亦不得受理該申請補助案。

三、申請補助者應填報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款申請書一份三聯辦理申請；執行單位或承辦機構應依申請之先後次序進行審查，至當年度補助款之法定預算用罄之時起停止補助。

四、執行單位及承辦機構應審查申請書所列各項內容，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者，由承辦機構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以書面或召集會議方式進行初審後，將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轉送執行單位核定。

(二)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一萬五千元以上者，由承辦機構審查後，彙總造冊送執行單位核定。

(三)申請補助金額未滿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者，由承辦機構審查核定。

前項申請案件經核定後，申請書之第一聯由執行單位存查、第二聯由承辦機構存查、第三聯由申請用戶存執。

五、申請案件經審查核定者，應於六個月內，由申請用戶填具完工報告書連同審查核定之申請書第三聯、補助款收據及合格安裝銷售廠商開具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總金額(含補助款金額)之統一發票影本，向承辦機構申請撥款。

六、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之系統完工後，承辦機構應審查申請用戶填具之完工報告書、統一發票及原申請書第三聯各項內容；承辦機構並應以抽查方式派員至各裝設現場，針對申請書及完工報告書內容進行現場查驗；被抽查之申請用戶須配合承辦機構通知之期限完成現場查驗；除有正當理由者外，逾期二次以上未配合完成查驗者，視為放棄原補助之核定。

經審查核定之案件，由承辦機構建立撥款名單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執行單位審核後，撥付補助款予申請補助之用戶。

申請補助金額未滿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之系統，由承辦機構核定後撥付之。

前項承辦機構核定撥付之補助款，由執行單位先行預撥至承辦機構於銀行所設立之專戶。

七、申請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系統完工後，承辦機構應審查申請用戶填具之完工報告書、統一發票及原申請書第三聯各項內容，並進行現場查驗；申請用戶須配合承辦機構通知之期限完成現場查驗；除有正當理由者外，逾期二次以上未配合完成查驗者，視為放棄原補助之核定。

承辦機構完成現場查驗後，將前項所列各書表轉送執行單位審核後，始撥付補助款予申請補助之用戶。

八、申請用戶為非自然人或採公務預算之單位，且因工程統包或分包關係更換補助款受款人時，須填具更換補助款受款人聲明書，其範本由執行單位定之。